

Story XXVII 友善的無障礙空間

小蜜最愛在爸爸阿豐下班後，跟他一起到住家附近的文化中心廣場散步，不過位處市中心的文化中心周遭停車不易，機車族遂將機車停放在人行道上，來往行人都得左閃右躲避開突出的車尾、車牌。文化中心近來更為了防止機車進入廣場內，造成在廣場內活動民眾的危險，所以各在正門、側門設置鐵鍊。須以輪椅代步的小蜜每每看到下班後一身疲倦的爸爸先將她抱起安置在廣場座椅上，再將輪椅扛起抬入廣場內，一副氣喘吁吁的模樣，小蜜就越來越不想再出門散步。

爸爸阿豐知道事情緣由後，一方面感動小蜜的貼心與孝順，一方面認為應該要努力為孩子做些什麼，於是便向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陳情。

市政府承辦人小張看完陳情信後，想起曾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中，閱讀過「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及相關資料，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15條第1款第1目等規定，並參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第5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並承允盡資源能力所及，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式，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成實現，亦承允保證人行使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其他身分而受歧視。「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且第4條更規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除應避免侵害人權外，「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小張於是簽請辦理設置無障礙步道供身心障礙者、老年人等弱勢族群通行，移除文化中心正門及側門前的鐵鍊，另加強機車停放的管理，以期創造友善的無障礙空間，讓像小蜜這樣的身心障礙者或者老人家都可以無障礙地享受這些文化設施。

人權大步走

照顧弱勢，營造友善無障礙空間，是現代福利國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相關規定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之義務）。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相當生活水準）。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5、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3條（兩

公約之適用)。

6、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避免侵害人權及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1994年第5號一般性意見。

8、中華民國憲法第155條(社會保險與救助)。

9、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